

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沪委编委〔2021〕90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委编委，各市级机关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上海市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1年1月27日

上海市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规范本市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、应用及管理，根据国家及本市机构编制政策法规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规定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（适用范围）

本市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、群团机关以及其他机构等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、管理等工作，适用本办法。

中央编办授权本市赋码的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条 （管理体制）

市、区委机构编制部门分别负责本级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工作。市委机构编制部门对区委机构编制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第四条 （代码及证书的唯一性）

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社会识别的唯一代码，刊载于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。

第二章 赋码情形

第五条 （一般情形赋码）

市、区两级党委工作机关和政府工作部门应当赋码。证书刊载的机构性质为：机关。

人大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、群团机关应当赋码。证书刊载的机构性质为：机关或群众团体。

党委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、政府工作部门管理的机构和下属的行政机构应当赋码。证书刊载的机构性质为：机关。

第六条 （特殊情形赋码）

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，符合下列情形的机构，可以赋码。

（一）合署办公机构。确因工作需要的，可以赋码。证书刊载的机构性质为：机关。

（二）挂牌机构。主体机构上加挂牌子的机构，一般不单独赋码。确因工作需要的，可以赋码。证书刊载的机构性质为：机关（挂牌机构）。

（三）保留牌子机构。行政机关并入党的机关并对外保留牌子的，可以赋码。证书刊载的机构性质为：机关。

（四）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。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，一般不赋码。确因工作需要的，可以赋码。证书刊载的机构性质为：机关（议事协调机构）。

(五) 分支机构。一般不赋码。确因工作需要的，可以由其主体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予以赋码。证书刊载的机构性质为：机关（分支机构）。

(六) 派出机构（派出机关）。依法行使相当一级行政管理职能，并承担具体的经济、社会事务管理职责的开发区管理机构、街道办事处等派出机构（或派出机关），可以赋码。不具有独立行政主体、不能以自己名义行使行政权力的部门派出机构，确因工作需要的，可以由主体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予以赋码。证书刊载的机构性质为：机关（派出机构）或机关（派出机关）。

(七) 内设机构。一般不赋码。内设机构加挂牌子，且以该牌子名义对外单独开展业务工作的，可以由主体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予以赋码。证书刊载的机构性质为：机关（内设机构）。

(八) 区级机构。区委、区政府、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委员会，一般为其办公室赋码。确因工作需要的，可以为区委、区政府等机构赋码。证书刊载的机构性质为：机关。

(九) 乡镇机构。乡镇党委、政府、人大机关、纪委、人民武装部，可以赋码。证书刊载的机构性质为：机关。

(十) 民主党派及其基层组织。区以上民主党派机关，可以赋码。证书刊载的机构性质为：机关。

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一般不赋码。

(十一) 政法机关内设的队建制机构。公安、检察、法院、司法行政系统的各类总队（支队），以其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工作

的，可以赋码。证书刊载的机构性质为：机关。

（十二）行政执法机构。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行政执法机构，可以赋码。证书刊载的机构性质为：行政执法机构。

（十三）其他。其他特殊情形的赋码，由机构编制部门依法依规予以确定。证书刊载的机构性质为：其他或机关（其他）。

第三章 程 序

第七条 （办理流程）

机关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领、变更、注销等，应当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。办理程序依次是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发（缴）证书、公告。

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有关申请材料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八条 （网络办事服务系统）

本市建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网络办事服务系统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提升办事效率，提供网上办理及信息查询等便民服务。

第九条 （初领）

新成立的机关申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：

- （一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书；
- （二）机构批准成立的文件；
- （三）负责人的任职文件；

- (四) 负责人身份证明；
- (五)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；
- (六) 机构编制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机构编制部门应当自受理赋码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对符合规定的赋码，颁发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，并予以公告。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，并说明理由；对申请材料不全的不予办理，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。

第十条 （变更）

机构名称、机构性质、机构地址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。

申请变更应提交负责人签署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申请书和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原件。

因变更事项的不同，还应提交的其他材料：

- (一) 变更机构名称的，提交审批机关批准文件；
- (二) 变更机构地址的，提交新地址证明文件；
- (三) 变更负责人的，提交新任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；
- (四) 机构编制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机构编制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并换发新的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一条 （注销）

机构依法终止的，应当自终止之日起30日内，持批准撤销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，申请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销。经机构

编制部门审核后，注销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收缴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四章 证书使用与管理

第十二条 （证书刊载事项）

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刊载事项主要包括机构名称、机构性质、机构地址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。

机构名称应当为审批机关批准的全称，不得使用简称。

第十三条 （证书使用）

机关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，使用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。

第十四条 （证书有效期）

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，颁发的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长期有效。

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，颁发的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限期有效，有效期一般为3年。

因工作需要，须逐年审核的，颁发的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限期有效，有效期为1年。

第十五条 （证书延期）

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有效期截止日前30日内，机关可申请证书有效期延期，并提交证书使用情况报告和书面申请。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，予以延期。

第十六条 （未办理延期情形的处理）

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超过有效期 30 日，未申请证书有效期延续的，由机构编制部门予以公告。

第十七条 （遗失或损毁情形的处理）

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遗失或者损毁的，应当及时在公众媒体上发布公告，并向机构编制部门申请补发。损毁的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由机构编制部门予以收回。

补发的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应当使用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八条 （日常监管）

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办理的工作提示、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等。

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，对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基本信息、使用情况等进行网络监测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开展专项抽查。重点加强对限期有效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的监管。

第十九条 （信息共享）

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、信用管理部门等信息互联互通。

对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，应当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

信息管理和保密安全规定。

第二十条 （违规情形的处理）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机构编制部门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责令限期改正、暂停证书使用功能、撤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收缴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等：

（一）不按照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刊载事项开展活动的；

（二）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赋码，办理变更、注销、补（换）领的；

（三）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使用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的；

（四）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的。

第二十一条 （撤销赋码的情形）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批准赋码的机构编制部门或者其上级机构编制部门，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，可以撤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（一）超越法定职权赋码的；

（二）违反法定程序赋码的；

（三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构赋码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纳入机构编制部门管理范围，与承担国家战

略、开展部市合作等密切相关的非法人组织，经批准，可以参照本办法予以赋码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